

说清华简《芮良夫毖》 “其罚时尚其德型宜利”^{*}

邬可晶

(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 “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” 协同攻关创新平台)

提 要 清华简《芮良夫毖》22 号简“曰”领起的一句话当释读为“其罚时尚,其德型宜利”,意谓周邦的刑罚确实不断加重,其道德型范合该以利行,这是芮良夫的愤激之辞。文章对“时”“宜”二词由“是”“当”之义演变为表示承接关系的“则”一类用法的语法化过程进行了描写。文末附带讨论了《诗·魏风·园有桃》传世本与安大简本的一处“我”“言”异文。

关键词 时 宜 语法化

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叁)》所收《芮良夫毖》篇,语言古奥,需要仔细研究的地方很多。本文试对 22 号简“斤罚寺壘斤惠型义利”一句进行解说,不当之处,请大家批评指正。

先录 22-23 号简有关简文于下(括注一般承用整理者的意见。凡改读处,详下文的说明):

曰斤(其)罚寺(时)壘,斤(其)惠(德)型义(宜)利。女(如 爨(关)椈不闕(闭),
而纆(绳)剡(断) 𦉳(失)楛。五榘(相)不疆(强),罔冑(肯)献言。

上文 19-20 号简云“约结纆(绳)剡(断),民之闡(关)闕(闭),女(如)闡(关)椈屋(肩)釜(管),纆(绳)剡(断)既政(正),而五榘(相)柔訛(比)”,文义与此相对。两处的“五

^{*}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“中国出土典籍的分类整理与综合研究”(20VJXT018)的阶段成果。本文初稿蒙沈培先生审阅指正;修改稿曾提交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“出土文献文本释读与文学研究”学术研讨会,蒙黄杰先生评议、指教;会后又蒙刘洪涛先生赐示有关资料,在此一并致以谢忱。

想”,整理者读为“互相”(李学勤,2012:146,154)。黄杰(2015:20)因“‘互相’辞气不古”而质疑此说,并改读为“五相”,“‘五相’指五位辅政者”。其说有理。整理者谓“绳”“犹法度”(李学勤,2012:154),黄杰(2015:17)指出“绳断”“意为规矩法度”,所言皆是。关于“绳断”一词,沈培(2016:177-189)已有专文详论,请参阅。

简文以“关棧不闭”“绳断失揆”比喻“其罚寺(时)𩇑,其德型义利”,又以“五相罔肯献言”等事与之并提,可知这两句话显然是指不好的情形而言的。

“其罚寺(时)𩇑”的“𩇑”,整理者读为“偿”(李学勤,2012:146)。抵偿之“偿”大约是从抵当之“当”派生出来的一个词。(《左传》哀公八年“以王子姑曹当之而后止”,“当”即“偿”)不过,从文义看,“𩇑”读为“当”或“偿”,似不如读为“尚”好。黄杰(2015:21)已读“𩇑”为“尚”,但认为是“崇尚”的意思^①,与我们的看法不同。

《说文·八部》:“尚,曾也……”徐灏(2001:216)引《论语·里仁》“好仁者无以尚之”曰:“尚之言上也,加也;曾犹重也,亦加也,故训为‘曾’。”《尚书·多方》“迪简在王庭,尚尔事”,孙星衍(1986:468):“……进择汝在王庭,加汝所事。”本篇10号简说:“毋害天常,各𩇑尔德。”这个“𩇑”大概也应读为当“曾(增)”“加”讲的“尚”。作者告诫“凡百君子,及尔苾臣”不要损害“天常”,要各自增加你们的“德”^②。“尚”“害”义相对。

整理者读“寺”为“时”,无疑是对的。我们知道,“时”的有些语法功能跟“是”相近,古人有所谓“时者,‘是’之轻而浮者”^③之说。位于主语与谓语之间的“是”,可以起加强肯定语气的作用,古书又写作“寔”,有时含有“实”的意味(语法研究者多认为此种“是”“寔”本是其前主语的复指成分^④,所以可带出肯定的语气),如《诗·秦风·小戎》“骥骝是中,騊𩇑是骖”,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三)·亘先》2号简“气是自生”“气是自生自作”等。“时”当也有此用法。“其罚时尚”意谓周邦的刑罚确实不断加重。

“其德型义利”及本篇其他“德型”之“型”,整理者一律括注为“刑”(见7、18、19、21、22等号简)。笔者在《“咸有一德”探微》中认为,据有关文例线索来看,本篇“德型”之“型”就当“型范”讲,不必读为刑罚之“刑”;“其德型义利”之“德型”与“其

① 黄杰(2015:20-22)对此语有独特的断句,他断读为“曰:其罚,时尚其德刑义利”,并属于上一语段,跟所有人的理解都不同。今按,本篇以“曰”打头者,除引用他人的话外,都是作为一语段的领起,如2、15、26号简等;22号简“曰其罚时尚……”既以“曰”打头,也应该是一个新的语段的开始,而不能把它跟上文“此惟天所建,惟四方所祇畏”合在一起。其他问题无法在此详辨。

② “德”的增加,其原始意义可能与精气(“马那”)的聚集、加多有关。

③ 参看沈培(2016:188-189)、潘悟云(2002:304)。

④ 参看洪波(2010:112,128-129)。

罚时尚”之“罚”对举,如读为“刑”,反而与“罚”义犯复(郇可晶,2020:174-175)。《尚书·召诰》:“其惟王位在德元,小民乃惟刑(型)用于天下,越王显。”王德为小民所型用,自可算是“德型”了。

清华简整理者为“其德型义利”的“义”括注“宜”而未加解释(李学勤,2012:154)。研究者则多如字读,释“义利”为“以利为义”或“以利为善”^①。但是,“义”即“德型”之一种,或者说行“德型”即行“义”,既言“德型”,就不当再言“为义”;“德型”本来就是善的,故为世人所则范,说“德型”“为善”,也稍显多余。更重要的是,把“其德型义利”与上一句“其罚时尚”对照起来看,“义”与“时”处于同一语法位置,“义”应该也是一个意义比较虚的副词,“义利”释作“以利为宜”或“以利为善”皆不合文例。

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陆)》所收《子产》15号简云:

用身之道,不以冥冥印(仰)福,不以逸求得,不以利行直(德),不以虐(虐)出民力。^②

整理者(李学勤,2016:138)读“直”为“德”,正确可从。“行德”当指推行、施行德型或德政,“以利行德”之义与《芮良夫毖》“其德型义利”相合(参看苏建洲,2018:131-132)。如先不考虑“义”的词义,“其德型义利”大体上相当于说“其德型以利”“其德型唯便利是从”。“德型”本应“从义”,此语则谓周邦的道德型范从利而不从义^③。

据《礼记·曾子问》,“三年之丧,卒哭,金革之事无辟(避)也者”,孔子批评“今以”“从其利者”。这也许可以作为晚于《芮良夫毖》时代的一个“德型从利”“以利行德”的实例。上文说“此德型不齐,夫民用忧伤”(7号简),正因为“德型”“从其利者”而无准则,一如“绳断失揆”,故生“不齐”“不和不定”(18号简有“和德定型之说”)等乱象,即所谓“道德失范”^④。

这两句话的大意既明,下面就可以讨论与“时”对举的“义”的释读问题了。我们赞同清华简整理者读为“宜”的意见,但这里的“宜”的确切含义,尚需结合“时”

① 训“义”为“善”,见沈培(2016:189)。沈先生引《诸子平议·墨子二》“而义其俗也”俞樾按:“义,犹善也。”今按,此文见于《墨子·节葬下》,原文作“此所谓便其习而义其俗者也”。孙诒让《间诂》指出“‘义’当读为‘宜’,俞说未塙”,后人多从孙说(王焕镛,2005:621)。撇开《墨子》此例不论,“善”“宜”二义并不矛盾,“善”的东西往往也是“宜”的。“德型以利为宜”和“德型以利为善”的意思其实差不多。

② 释文已吸收学者们的合理意见改释,不一一注明。

③ 我们对此句大意的理解,与持“其德型以利为义”说者大同小异。由此可知,只要从上下文出发揣摩文义,这种理解是最容易得到的。只是按我们下文的解释,“其德型义(宜)利”应与“以利为其德型”接近。

④ 19号简所说“德型恣絀”,是指正面还是负面的情况,各家认识不一。参看沈培(2016:178-179)。

的用法细加推敲。

裴学海(1954:826-827)曾为“时”列“犹‘即’也”条,所说的“即”相当于“则”。《尚书·酒诰》:“乃不用我教辞,惟我一人弗恤,弗蠲乃事,时同于杀。”“时同于杀”即“则同于杀”,裴书此条下已举出。此外,裴书还举了《韩非子》《论衡》等书中“时”训“即”“则”的例子,不具引。《尚书·尧典》:“黎民于变时雍。”前人多解“时”为“是”,唯杨筠如(1959:4)训为“于是”,于义更顺。《尚书》里还有一些可以讲成“则”的“时”,限于篇幅,这里就不多谈了。表承接或肯定语气的连词“则”,如用在单句的谓语之前,即为副词。虽然从语气上看,上述“时”理解为“则”或“于是”较好,但旧注训“是”并非不能成立。进一步说,“时”的“则”一类语气,应该就是从表示肯定的“是/寔”义虚化而来的,“是/寔”义则来自复指代词“是”“时”。古汉语“是”也有可训“则”、训“于是”之例(参看谢纪锋,1993:399,400,402,403),这种“是”既作连词用,又作副词用,情况与“时”一致。《芮良夫毖》“其罚时尚”的“时”,如果忽略其肯定语气而理解为一般的副词“则”,似亦无不可。

很巧的是,讲古汉语虚词的学者,多认为“宜、义”也有“则”之类的副词或连词用法。萧旭(2007:187-188)专列“宜犹则也,字或作义”条,举出如下四条例证^①:

见规宜论,见过则谏。(贾谊《新书·辅佐》)

信斯言也,宜莫如舜。(《孟子·万章上》)

蠢斯羽,洗洗兮。宜尔子孙,振振兮。(《诗·周南·蠢斯》)

……尔庶邦君,越庶士、御事,罔不反曰:“艰大,民不静,亦惟在王官、邦君室。越予小子考,翼不可征;王害(曷)不违卜?”肆予冲人,永思艰,曰:呜呼!允蠢鰥寡,哀哉!予造天役,遗大投艰于朕身;越予冲人,不印自恤。义尔邦君,越尔多士、尹氏、御事,绥予曰:“无愆于恤,不可不成乃宁(文)考图功。”(《尚书·大诰》)

前三例“宜”留到下文再去讨论,先看末一例“义”。为了说明问题,这里所引《大诰》原文较萧书为详。

前人多解《大诰》的“义”为实词。王引之(2014:99)“宜,助语词也”条“又通作‘义’”下,杨树达(2006:322)“义”字“语首助词,无义”一项下,皆举此例为证。从上面比较详细的引文可以看出,邦君、多士、尹氏、御事等人真正说的话是“艰大……王害(曷)不违卜”,让王违背占卜的意愿,不要去征伐“殷逋播臣”。王听了当然很不满意。所谓“无愆于恤,不可不成乃宁(文)考图功”,实乃成王虚拟邦君、多士等人所告之语(事实上他们“绥予”者正与此虚拟之语——亦即成王之意——相违

^① 本文初稿失引萧书,承沈培先生指示。

背)。屈万里(1977:92、93)等指出此“义”即“宜”,“贯下文缓字读,言尔邦君等宜如此绥予”^①。不如此解,这句话“应该如此”的虚拟语气就体现不出来^②。王、杨说“义”为“语首助词”,萧说“义”犹“则”,虽不能说毫无道理,但毕竟不够准确。另三例“宜”也不是非释为“则”不可,详下文。所以,萧书事实上并没有举出“义”“宜”用如“则”的确例。

吴昌莹《经词衍释》“宜,助语词也”条下所举《史记·平原君虞卿列传》“平原君义不知君,以其母故”、鲍彪本《战国策·韩策二》“我义不受”二例(参看谢纪锋,1993:367)，“义”实即“按理”“义当”，也不是用作“则”之证。

我们从古书中找到了几个“义/仪”“宜”似当训“则”的用例,或可作为萧书的补充。

《管子·白心》有如下一段话:

兵之出,出于人,其人入,入于身。兵之胜,从于适(敌)。德之来,从于身。故曰祥于鬼者义于人,兵不义不可。强而骄者损其强,弱而骄者亟死亡。强而卑义信(伸)其强,弱而卑义免于罪。是故骄之余卑,卑之余骄。

“强而卑义信(伸)其强,弱而卑义免于罪”一句中的“义”字,大致有四种不同讲法:

一、丁士涵(郭沫若等,1984:449)谓两“义”字当作“者”,与上文“强而骄者损其强,弱而骄者亟死亡”的两“者”字一例。

二、许维遹(郭沫若等,1984:449)、于省吾(1999:229)认为此二“义”承上文“祥于鬼者义于人”“兵不义不可”之“义”而言。“义之言宜也”,《心术上》“不宜言应也”,王念孙谓“不宜即上之不义也”。此谓强而卑,宜伸其强;弱而卑,宜免于罪”。

三、郭沫若(郭沫若等,1984:449)谓两“义”字当读为“我”,“‘卑我’言不骄也……卑已自牧则劳谦终吉,故曰‘卑之余骄’(谓矜荣也),即所谓‘满遭损,谦受益’之意”。

四、黎翔凤(2004:795)如字读,“强而谦恭,有义则伸其强。弱而谦恭,则免于罪”。四说之中,丁士涵“义”当作“者”之说遭受诟病最多,许维遹、于省吾读“宜”之说信从者最多。

黎翔凤以“有义”说“义”,不足信,但他在串讲这两句话时,根据语气在“信(伸)其强”“免于罪”前加上了“则”,却极有启发性。裴学海(1954:760-762)曾列“‘者’犹‘则’也”条,所举古书例证颇丰,现转引“者”“则”异文和“者”“则”互文各一例,

① 参看顾颉刚、刘起野(2005:1273)。

② 王引之(2014:99)串讲此句大义说:“言尔邦君,及尔多士、尹氏、御事,当安勉我也。”实已体会出“当……”的语气,句首的“义(宜)”正表此意。

以见一斑：

《大戴礼记·武王践阼》：“敬胜怠者吉，怠胜敬者灭；义胜欲者从，欲胜义者凶。”《荀子·议兵》作“敬胜怠则吉，怠胜敬则灭；计胜欲则从，欲胜计则凶”。（引者按：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（七）》所收《武王践阼》甲本简3-4，此句作“怠胜义则丧，义胜怠则长；义胜欲则从，欲胜义则凶”。）

《管子·治国》：“……民事农则田垦，田垦则粟多，粟多则国富，国富者兵强，兵强者战胜，战胜者地广。”

沈培先生看过本文初稿后向我指出，裴书所举“‘者’犹‘则’也”诸例，其实“者”仍句末语词，“‘者’所在的句子有‘则’的含义是句式义带来的，而不是‘者’带来的”。初稿援引裴说，对丁士涵“义”与“者”字“一例”的说法全面肯定，是不妥当的。不过，裴书此条下所举的例子，确能说明有些“者”所在的句子可以带有“则”的含义。《管子·白心》的“强而骄者损其强，弱而骄者亟死亡”，显然亦属此类。处于对文位置的“强而卑义信（伸）其强，弱而卑义免于罪”中的“义”，如解释为“则”，显然是最顺适的。《白心》篇“者”所在的前两句不用“则”，后两句用义如“则”的“义”，跟上引《治国》篇前三句用“则”而“者”所在的后三句不用“则”的情况十分相似。

《诗·大雅·烝民》第六章云：

人亦有言：“德輶如毛，民鲜克举之。”我仪图之，维仲山甫举之，爱莫助之。

衮职有阙，维仲山甫补之。

“我仪图之”的“仪”，王引之（2014:99）以为“助语词”，“仪图之，图之也”。杨树达（2006:309）也认为“仪”是“语中助词，无义”。今按“我仪图之”即“我则图之”，因承“民鲜克举之”而言，所以用了一个义近于“则”的副词。这个“仪”与《管子·白心》的“义”代表的是同一个词。

《诗·小雅·小宛》第五章云：

交交桑扈，率场啄粟。哀我填寡，宜岸宜狱。握粟出卜，自何能穀？

“宜岸宜狱”的“宜”，马瑞辰（1989:641）视为“且”之讹字，缺乏实据^①。杨树达（2006:309）归“宜”为“语首助词”，也不解决问题。裴学海（1954:440）谓此诗之“宜”“犹‘乃’也”，批评王引之“宜”为“语助词”之说“未允”。训“宜”为“乃”或“则”，文句确能讲通。若此，便是“宜”表承接的又一例证（另参下文）。

《小宛》旧有刺幽王与刺厉王二说，时代难定。《烝民》一诗，自《诗序》以下，各家公认为尹吉甫所作。尹吉甫是周宣王时人，其时代与《芮良夫怵》接近（芮良夫乃周厉王时人）。如果把《芮良夫怵》“其罚时尚，其德型宜利”的“时”“宜”都训为“则”，

^① 参看高本汉（2012:579）。

不失为一种简洁的处理办法,但是事情恐怕并非如此简单。“时”训“则”的来历,上文已加说明,那么“宜”(或写作“义”“仪”)的这种表示承接的用法,又从何而来呢?

王念孙首先发现古书中有些“宜”与“殆”义近[其说见引于王引之(2014)],吴昌莹《经词衍释》、裴学海《古书虚字集释》、杨树达《词诠》等均承用此说,吴、杨二书并补充了一些例证^①。为便讨论,我们把王引之(2014:98-99)的论述全引如下:

家大人曰:宜,犹“殆”也。成二年《左传》曰:“宜将窃妻以逃者也。”(引者按:原文为“异哉,夫子有三军之惧,而又有桑中之喜,宜将窃妻以逃者也”。)六年《传》曰:“不安其位,宜不能久。”(引者按:原文为“郑伯其死乎,自弃也已。视流而行速。不安其位,宜不能久”。)《孟子·公孙丑篇》曰:“宜与夫礼,若不相似然。”《滕文公篇》曰:“不见诸侯,宜若小然。”又曰:“枉尺而直寻,宜若可为也。”《离娄篇》曰:“宜若无罪焉。”《尽心篇》曰:“宜若登天然。”《齐策》曰:“救赵之务,宜若奉漏瓮,沃焦釜。”“宜”字并与“殆”同义。

俞敏(1987:73)不同意这一讲法。其认为王氏父子训“殆”之“宜”,皆应解释为“该”,“是稍微谦虚的肯定”。这是有道理的。吴昌莹《经词衍释》为“宜,犹‘殆’也”条所补的例证,杨树达《词诠》大多归于“助动词,‘当’也”条下,也可看出这种“宜”实与“当”“该”更近。杨氏自己在“推度副词,殆也”条下所举的《汉书·律历志》“今阴阳不调,宜更历之过也”,也可以用“当是”“该是”之义去理解。

上引王引之(2014)所举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的“宜”,其所在之文如下:

……景子曰:“否!非此之谓也。《礼》曰:‘父召无诺,君命召不俟驾。’固将朝也,闻王命而遂不果,宜与夫《礼》若不相似然。”

景子先引《礼》文,指出固将朝者闻王命而不朝,与《礼》所说似不合。“与夫《礼》若不相似然”的“若”已把不肯定的推测意味表达出来了,如“宜”再视为“稍微谦虚的肯定”,反有叠床架屋之嫌。这个“宜”还不如释为“则”妥当一些。

萧书所举“宜犹则也”的三条例证中,《孟子·万章上》“信斯言也,宜莫如舜”,杨树达《词诠》解释为“助动词”“当”,可从。《诗·周南·螽斯》“宜尔子孙”之“宜”,王引之(2014:99)已看作“助语词”。陈奂(2009:47)解为“承上转下之词”。从语气上看,此例之“宜”讲成“则”“乃”,固然可通,但如果参考《大诰》“义(宜)尔邦君……绥予曰”即“宜乎尔邦君……绥予曰”或“尔邦君……义(宜)绥予曰”之例,把“宜尔子孙,振振兮”变换成“宜乎尔子孙振振兮”或“尔子孙,宜振振兮”,“宜”训

^① 参看谢纪锋(1993:367-368)。

为“当”“该”，也不是讲不通^①。

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上举《诗·小雅·小宛》“哀我填寡，宜岸宜狱”，孔颖达《正义》、朱熹《诗集传》等，都按一般的“当”“该”义解“宜”^②。吴闿生(2012:179)谓“此痛之之词也”，竹添光鸿(2012:1348)也感到“两‘宜’字甚悲”。因悲痛至极而故意说出“可怜我病苦孤弱之人，合该陷于犴狱”一类的话，乃人之常情，“此言不宜虐者而偏虐矣”(竹添光鸿,2012:1348)。所以这一例“宜”，也完全可以不训为“乃”“则”。

上引“宜”可训“当”“该”诸例，基本上都用于对未然之事、事情原因的推测或带有主观感情色彩的判断。如果这种推测语气、说话者的主观感情色彩比较淡，或者读者在阅读相关语句时感受不到这种语气和情感，“宜”就很容易演变成或被视为一般意义上的连词或副词，即义近于“乃”“则”。如《小宛》的“哀我填寡，宜岸宜狱”，“宜”训为“当”“该”，还是训为“乃”“则”，主要取决于读者对诗人情意的体会。仅从训诂上看，二说似无明显的是非之判。《大诰》的“义(宜)”因要承担“应当如此”的虚拟语气，所以不能看作连词“则”。《螽斯》“宜尔子孙，振振兮”句本无强烈的“稍微谦虚的肯定”语气，如果没有《大诰》的同类句式作比较，解释为“当”“该”多少有些别扭。这恐怕也是王引之等人要在此“宜”字上另立新说的原因。《大诰》的“义”和《螽斯》的“宜”都位于句首，一般来说这正是连词所当处的语法位置。因此，如果碰上像《螽斯》那样“稍微谦虚的肯定”或主观推测的语气并不明显的情况，这种“义”“宜”被当作用法与“则”“乃”接近的连词，是很自然的。上引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的“宜”，也有可能本来确表“当”“该”义，但因为用在已由“若”字表示出“稍微谦虚的肯定”语气的句子里，就会被理解为单纯表连接语气的“则”一类意思了。无论这种理解是读者的重新分析还是作者本意如此，《诗·周南·螽斯》和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二例都可看作由一般的“当”“该”之义向连词“则”进行转化的反映。萧书所举《新书·辅佐》“见规宜论，见过则谏”，如果单独地看，前一句的“宜”恐怕多数人会理解为“当”“该”，但“宜”与下一句“则”处于同一语法地位，两句结合起来看，似难否认把这个“宜”训为“则”，不是完全不合理。这也是表连接、顺承义的“宜”由“当”“该”义虚化而来的证据。应当、该当之“当”，在上古汉语中也有用如“则”的例子(王引之,2014:130;谢纪锋,1993:198)，与“宜”的演变同例。

回过头来再看《芮良夫毖》的“宜”。从《尚书》的《康诰》《多方》等篇看，周人屡屡称道“明德慎罚”。“其罚时尚，其德型宜利”却已走到了“明德慎罚”的反面。《芮

^① 朱熹(1996:7)解释此诗说：“后妃不妒忌而子孙众多，故众妾以螽斯之群处和集而子孙众多比之。言其有是德而宜有是福也。”已主此“宜”为“当”“该”义。

^② 参看高本汉(2012:578)。

良夫愆》的作者对此当然是持批评态度的。比照《小宛》“哀我填寡，宜岸宜狱”的语气，芮良夫很有可能也由于甚痛国事而故意说出“其德型合该以利”这样的愤激之辞。所以，简文的“时”“宜”直接解释为“是”“当”即可，没有必要再取“则”“乃”之训。不过“时”“宜”都可以语法化为“则”“乃”一类用法，从这一点来看，“其德型义利”的“义”读为“当”“该”义的“宜”，与上一句“其罚时尚”的“时”对言，确实是很适宜的。

“其罚时尚，其德型宜利”是把周邦之“罚”与“德型”的情况对照着说的，其句式与“其兴也悖(勃)焉，其亡也忽焉”（《左传》庄公十一年）相近（“其兴也”“其亡也”对照着说，可以看作话题，“也”为话题标记）^①，因此简文这两句话也不妨看作话题句。

最后顺便谈谈《诗·魏风·园有桃》中的一处异文。今本毛诗《园有桃》第一章前半段云：

园有桃，其实之殽。心之忧矣，我歌且谣。不知我者，谓我士也骄。

“我歌且谣”之“我”，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本《诗经》作“言”（74号简）。不少学者据此例以及安大简本与今本的其他“言”“我”异文，推断“言”确可训“我”或“言”与“我”有关。

“言”“我”异文的问题十分复杂，这里简单表明一下我的态度：关于《诗经》中旧训为“我”的“言”，笔者同意有些学者的看法，此种“言”应是由“言说义”语法化而成的具有连接功能的虚词（参看张赫、崔越，2017:11-21；张赫、崔越，2020:35-44）。安大简本《园有桃》“心之忧（引者按：简本此处抄脱一‘矣’字，下章有‘矣’），言歌且【谣】（引者按：此处简有残缺，据今本补）”，其例与“我行其野，言采其菑”“昏姻之故，言就尔居”（《小雅·我行其野》）相类，后二例“言”用于连接顺承或因果关系的复句，各家多训为“乃（就）”“于是”（张赫、崔越，2017:16-17）。“言歌且谣”的“言”也可以这样看。

今本毛诗“我歌且谣”的“我”，一般认为就是第一人称代词。但是，此诗下一章相应之句为“心之忧矣，聊以行国”（安大简本后一句作“聊（聊）行四国”，见75-76号简），“聊”传达出诗人的一种态度、心情（郑笺“聊，且略之辞也。聊出行于国中，观民事以写忧”），前后衔接颇顺；本章此处如用第一人称代词“我”，则文气不畅。郑笺解释“心之忧矣，我歌且谣”二句说：“我心忧君之行如此，故歌谣以写我忧矣。”他体会此句语气，“歌且谣”前亦是“故”一类的连词而非“我”。

笔者怀疑今本的这个“我”可能当读为“宜”。出土文献中“我”通“义”，例多不必赘举；《诗·邶风·鶉之奔奔》“我以为兄”“我以为君”两句的“我”，安大简本均作“义”（92号简）；“义”“宜”古通，是众所周知的。《诗·邶风·谷风》“黽勉同心，

^① 参看刘丹青（2019:375-401）。

不宜有怒”的“宜”，阜阳汉简本作“我”（S030），是二字直接相通的例证。“心之忧矣，宜歌且谣”的意思是说：“心如此忧矣，该当歌谣以写我忧。”只有“宜”方与下一章同样位置的“聊”相称。前面说过，“当”“该”义的“宜”可以进一步虚化为类似于“则”“乃”的连词或副词，安大简本用“言”，也许正是有人按“则”“乃”义理解“宜歌且谣”的“宜”而改换其辞的（“宜”“言”读音亦近）。今本毛诗作“我”，可能是保留了一个未及改读的假借字，也可能是在流传过程中已被人误读为第一人称代词了。

应该申明的是，笔者对“我歌且谣”与“言歌且谣”的关系作如上解释，不见得一定合乎事实，更不想把它推广到其他几例“我”“言”异文的解释上来。

参考文献

- [宋]朱熹 1996 《诗集传》，三秦出版社。
- [清]陈奂 2009 《诗毛氏传疏》，《儒藏》精华编第33册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。
- [清]黎翔凤 2004 《管子校注》，中华书局。
- [清]马瑞辰 1989 《毛诗传笺通释》，中华书局。
- [清]孙星衍 1986 《尚书今古文注疏》，中华书局。
- [清]王引之 2014 《经传释词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清]徐灏 2001 《说文解字注笺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225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瑞典]高本汉(著) 董同龢(译) 2012 《高本汉诗经注释》，中西书局。
- 顾颉刚 刘起野 2005 《尚书校释译论》，中华书局。
- 郭沫若等 1984 《管子集校》，《郭沫若全集·历史编》第6卷，人民出版社。
- 洪波 2010 《汉语历史语法研究》，商务印书馆。
- 黄杰 2015 《清华简〈芮良夫崧〉补释》，《简帛研究》二〇一五(秋冬卷)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。
- 李学勤(主编) 2012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叁)，中西书局。
- 李学勤(主编) 2016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陆)，中西书局。
- 刘丹青 2019 《先秦汉语的话题标记和主语-话题之别》，《语序类型与话题结构》，商务印书馆。
- 潘悟云 2002 《上古指代词的强调式和弱化式》，《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·潘悟云卷》，安徽教育出版社。
- 裴学海 1954 《古书虚字集释》，中华书局。
- 屈万里 1877 《尚书今注今译》，台湾商务印书馆。
- 苏建洲 2018 《清华六〈子产〉拾遗》，《饶宗颐国学院院刊》第5期，中华书局(香港)有限公司。
- 沈培 2016 《试说清华简〈芮良夫崧〉跟“绳准”有关的一段话》，《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——李学勤先生八十寿诞纪念论文集》，中西书局。
- 王焕镳 2005 《墨子集诂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- 郎可晶 2020 《战国秦汉文字与文献论稿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吴闳生 2012 《诗义会通》，中西书局。
- 萧旭 2007 《古书虚词旁释》，广陵书社。
- 谢纪锋(主编) 1993 《虚词诂林》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。
- 杨树达 2006 《词诠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杨筠如 1959 《尚书覈诂》，陕西人民出版社。
- 俞敏 1987 《经传释词札记》，湖南教育出版社。
- 于省吾 1999 《双剑谿群经新证 双剑谿诸子新证》，上海书店出版社。
- 张赫 崔越 2017 《〈诗经〉言说动词“曰”“言”“云”虚化用法的篇章功能及其跨语言共性研究》，《语文研究》第3期。
- 张赫 崔越 2020 《上古汉语早期常用言说动词的语法化》，《语文研究》第4期。
- [日]竹添光鸿 2012 《毛诗会笺》，凤凰出版社。

(责任编辑:尉侯凯)

(上接12页)

- 张振谦 2015 《燕玺文字考释七则》，《中国文字学报》，商务印书馆。
- 赵丹丹 2018 《敦煌马圈湾汉简文字编》，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，指导教师:冯胜君教授。
- 赵平安 李婧 石小力(编纂) 2019 《秦汉印章封泥文字编》，中西书局。
- 周波 2019 《战国铭文分域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日]菅原石庐 1997 《中国玺印集萃》，(日本)二玄社。
- [日]尾崎苍石 和田广幸(编著) 2019 《匋室藏古玺印选》，西泠印社出版社。

(责任编辑:张阳)